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71件、建议8000多件

科技日报北京3月11日电（记者操秀英）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介绍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情况。截至3月7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71件；截至3月10日12时，共收到代表建议8000多件。其中，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基层代表提出的建议占建议总数近一半；代表单独提出建议占比80%以上。

据介绍，271件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19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52件。在这些议案中，立法方面的268件，涉及制定法律的147件，修改法律的112件，解释法律的1件，编纂法典的5件，有关决定事项的3件；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

今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履职第一年。傅文杰介绍道，代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座谈、走访等方式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代表议案建议承载着满满的民意。通过调研、走访等方式，形成的议案170件，占议案总数的62.7%；形成的建议约4800件，占建议总数的近60%。

同时，代表们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

大决策部署，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议案建议。代表所提议案涉及法律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69件，占法律案总数的26%。其中，20个法律项目为今年继续审议或初次提请审议的法律项目，占立法工作计划中法律项目总数的57%。代表建议重点关注的方面主要有：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等。

此外，代表议案建议内容大都明确具体，建设性、针对性强。代表所提议案附有法律草案文本的162件，占法律案总数的61.1%，较去年提高3.6个百分点。今年大会代表议案建议都是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提出、登记、办理、反馈，信息化平台协助代表履职效果明显。

傅文杰表示，大会闭幕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统一交办代表建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会议认为，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政协章程的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体现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反映自2018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认为，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会议同意，把中共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章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对于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和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共同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

会议认为，中共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将此确定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会议同意，政协章程据此作出相应修改，增写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广泛凝心聚力。

会议认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共十九大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就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一系列新部署，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充实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中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秉承历史传统、反映时代特征，有利于人民政协在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准确定位的基础上，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大团结大联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认为，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等内容。这有利于人民政协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更好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

会议认为，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的主体。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丰富委员学习内容，增写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等内容。这有利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落实好“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委员责任担当。

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学习章程、遵守章程、贯彻章程、维护章程，有效履行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围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积极通过提案建言资政、发挥作用。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399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689件，并案82件，转为意见和建议628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234件，占90.3%；民

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案455件，占9.7%。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989件，占42.4%；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12件，占8.8%；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41件，占7.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39件，占28.5%；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608件，占13%。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强信心、稳预期、聚合力、

开新局积极建言。二是委员们强化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责任担当，注重从专业所长、优势所在、发展所需精准选题、深入调研、提出建议，共有1973位委员提交提案，提案整体质量明显提高。三是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首次实现提案100%网上提交。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平时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邵鸿

二

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提案工作实践、理论、制度创新，提案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政治引领，确保正确工作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提案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对提案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组织召开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等，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的理论学习、业务研讨，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系统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编写“新时代提案工作丛书”，推动提案工作与时俱进。

（二）突出着力点，持续提高提案质量。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原则，制定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与界别群众联系，在深化研究上下功夫，努力促进提案有理有据、切实可行。针对平时提案纳入重点提案遴选并开展督办，增强提案工作针对性、时效性。提案办理质量和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同向发力、相互促进，有力助推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把握特点规律，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以提案工作条例为主干，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等若干专项规定程序衔接、相互配套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提案工作各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完善主席会议研究确定重点提案、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重点提案、主席会议听取年度重点提案督办情况汇报机制，形成办公厅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将重点提案督办与双周协商座谈会、视察调研等有机结合，累计督办重点提案312项。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空域精细化改革等重点提案开展跟踪督办，逐年深化、推动落实。完善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提出提案等机制性安排，探索建立工作会商平台，研究推进提案选题论证、协同督办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协同联动，彰显政协协商优势。将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协商，深化提案办理协商，提高提案办理质量，达到提得深入、商得深入、办得满意的效果。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深刻理解通过提案推动工作、促进问题解决是成效，在办理中深化认识、增进共识是成效，所提建议启发思路、为下一步解决问题创造条件也是成效。

（五）积极实践探索，切实推进工作创新。加强统筹谋划，研究确定提案工作五年总体思路，每年一个重点，有力有序推进。建设智能提案系统，实现提案提、立、办、督、评全流程网上运行，为委员提供更加便利、快捷、智能化的履职平台。推动委员读书活动成果转化提案，探索建立学习与实践相互促进。评选表彰70年来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编辑出版《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的故事》，生动展现政协委员通过提案履职风采和党政部门办理提案成效。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持续提高提案工作质量、拓宽提案者知情明政渠道、发挥提案的民主监督作用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三

做好新时代提案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广泛凝聚智慧的生动实践，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提质增效，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紧扣中共二十大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切问题，引导广大政协委员精准选题、深入调研、务实建言，提出有见地、高质量的提案，助力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各项工作，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

（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依据政协章程，适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深化规律性认识和制度保障。围绕持续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办理质量、提案服务质量，推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努力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

（三）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丰富提案办理协商内容，不断创新协商形式。重视发挥提案监督作用，增加重点提案中监督性提案的比重。探索建立提案办理情况督查检查制度。优化智能提案系统，促进信息技术与提案工作有机结合，努力形成更为完善的提案工作机制。

同志们，新时代新征程上人民政协事业前景广阔，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务实进取、守正创新，不断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邵鸿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